

中航证券

关于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航证券作为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其他	公司证照返还诉讼	否
4	公司治理	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	不适用
5	公司治理	股东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2021年6月30日对外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土星教育第四届监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土星教育第四届监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土星教育公司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及高管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土星教育监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土星教育 2020 年审计报告》9 个公告。根据前述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当在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知悉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披露有关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未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公开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亦未公开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预约并未公开披露 2023 年半年报。

截至目前，公司已变更了经营范围但未经审议及公告，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应尽快补充履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证照等返还纠纷一案已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立案。该案件已移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

4、公司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四章投资者保护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未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者保护。

5、根据 2023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13 日召集股东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其更正公告和补充提案公告，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和股东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自行召集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第四届监事会全体非职工监事成员、改选 2021 年 1 月 29 日股东自行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部分成员、监事会部分成员、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2022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否决了《关于就〈股东要求公司董事会配合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通知〉的议案》，并发布澄清公告；2023 年 9 月 15 日，股东武庄、梁城向召集股东提出修改公司章程和提名董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临时提案并已披露有关公告；2023 年 9 月 22 日召集股东对其他股东的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澄清公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证照等返还纠纷案，2023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06 民初 2332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判决未最终生效，一审原告已经上诉。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公司股东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事项，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未经审议及披露，公司存在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处罚处分的风险。

3、由于公司存在证照返还纠纷案，原告虽一审败诉，但目前已经提起上诉，公司仍存在相关证照、财务资料转移的可能。

4、公司未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将带来不利影响。

5、公司股东将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罢免董事、监事等议案的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将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针对诉讼事项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督促公司应尽快修订公司章程修改经营范围、增加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并进行有关风险提示。针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主办券商已尽到了督导义务，多次提醒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因披露的土星教育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至今尚未消除影响，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开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未预约并未披露 2023 年半年报，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股东自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权发生转移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以上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土星教育 2020 年审计报告。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 5、公司股东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的有关资料。
- 6、公司股东自行召集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澄清公告等。
-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否决议案的公告、澄清公告等。
- 8、股东武庄、梁城的临时提案公告等。

中航证券

2023 年 9 月 26 日